

8

第八辑

LEGAL METHODOLOGY AND LEGAL CONGITATION

法律方法 与法律思维

葛洪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8

第八辑

LEGAL METHODOLOGY AND LEGAL CONGITATION

法律方法 与法律思维

葛洪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 第8辑 / 葛洪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8 - 4025 - 7

I. ①法… II. ①葛… III. ①法律—文集②法律—思维科学—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68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358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25 - 7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

主 编

葛洪义

执行主编

余 军

编辑委员会

葛洪义 李旭东 余 军 冯健鹏 贾海龙

本期审稿专家

葛洪义 陈金钊 陈小君 余 军 李红海



卷首语

葛洪义

我们生活在一个语言的世界里,在一定意义上还可以说,语言的世界就是我们生活的世界。语言从两个方面规定了我们生活的意义:首先,我们对自身存在意义的理解和把握是在一种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进行的,不仅精神生活如此,而且,即使是对物质享受的崇拜,也是发生于特定语境之中的。所以,实际上,我们正是通过语言建构的某种特定的宏大叙事支撑着我们内心深处对意义的渴望和追求。其次,我们同时还在通过先于我们而在的语言中不断繁殖自己生活的意义,所以,经验、先验、超验的东西才会交替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总之,语言使我们能够交流与沟通,使我们能够认识自己的世界,还使我们能够建构一种有尊严的生活方式。

法律与语言也存在密切的关系,法律是依靠语言表达的,法律的意义也是依靠语言建构的。法律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典型的凭借话语权威建构的生活和活动准则。法律当然需要依靠强制。但是,法律的强制是以特定的话语为基础的。托洛茨基和韦伯先后表达了一个共同的观点: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统治权威都不能仅仅从被统治者角度考察,即任何统治的权威形式都必须同时具有合法性的统治,合法性即指获得被统治者的同意。而被统治者之所以能够接受统治者的统治,根本上是因为他们接受了一种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关系的权威话语和叙事语言。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也是一种话语秩序,它并不是为了暴力而诉诸于强制,而是为了建立一个特殊的话语体系。

一切以语言为媒介的社会关系都需要一套语言意义的识别机制和制度,以达到交往的目的。例如,我们必须通过人们所说的,判断他是否真诚、诚实,他的话是否有道理,他的言行是否一致,等等。作为沟通与交流媒介的语言一般具有两种:一种是以纯粹的语言表达技巧达致交流乃至说服人的目的,包括所谓花言巧语,也包括那些诱惑、鼓惑、煽动的语言;另一种则是以关于真理的知识话语达到沟通目的。法律话语是两者的结合,尤其关注后者,其目的是保证人们能够平等、严肃、真诚地交流与交往,以形成稳定的具有一定价值共识的社会关系;它也不完全排斥前者,因为个别的法律活动和法律判断并不以追求绝对的善为目的,不存在判断法律活动,例如法官裁决正确与否的绝对的、永恒的、唯一的标准。法律人的语言是为说服人而构想和设计的,而人所以能够被说服,是因为他已有的背景知识和经验使他愿意或者不能不接受法律人此时此刻的判断以及判断中所包含的叙事话语的权威。所以,法律人具有自己的话语系统,这是他们安身立命的根本。

现代法律人是凭借现代法治话语分化为独立的职业群体的。现代法治作为现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和内容,是以形式合理性的价值取向为思想基础的。它不仅是区别于简单暴力的话语权威的产物,而且还是以特定的说理形式为内容的特殊的话语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说理方式具有自己的特殊性,由此而产生了一个被称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人专业集团。因此,形式合理性的现代法治不仅要求规则的治理,而且尤其关注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规则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在它的话语体系中,称职的法律人必须恪守忠于法律的职责,因此,他们是自由的捍卫者,也是民主社会的保证。托克维尔把美国的法律职业者比喻为作为英国自由体制根本保障的贵族,韦伯则把法律职业者作为形式合理性社会的重要标志,原因在于:法律人必须忠于法律,而法律一般具有自己恒定的形式。正因如此,法律人通常被认为是一支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其忠于法律的能力影响甚至能够决定一个社会的理性化程度。

法律人是否确实忠于法律?是否能够忠于法律?如果他们能够忠于法律,那么,他们是如何通过话语的形式以及对语言氛围的营造表达自己对法律的忠诚的?如果他们实际上不能不折不扣地忠于法律,甚至法治本身就是一个神话,那么,他们又是凭借什么样的方式和技术建立了这样一个神秘的法律帝国?这些就是我们希望创办这份连续出版物加以解决的问题。我们坚信,一个法治的社会一定是一个说理的社会;道理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成为道理的。语境不仅包括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思想方式的不同,而且还包括不同职业的人思维形式的差异。所谓法言法语法庭环境,构成了法律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包括把

复杂的政治经济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的基础。我们追求法治,就是希望能够建立一个根据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话语机制。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为我们的生活世界真正建立在一个讲道理的话语系统之上做出一份贡献。在我们看来,法律人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恰恰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

目 录

卷首语

葛洪义

主题研讨

——公法方法

- | | | |
|-----|---|-----|
| 3 | 行政法的适用与解释初论 | 李洪雷 |
| 27 | 在法律解释与政策形成之间
——行政法解释方法论研究 | 高秦伟 |
| 53 | 传统宪法解释方法与现代宪法解释方法的区别
及其成因的法理分析 | 刘 国 |
| 66 | 功能适当原则是解释宪法国家机关权力条文的最佳方法 | 朱应平 |
| 77 | 论宪法上劳动权保障范围的界定方法 | 徐 钢 |
| 91 | 言论自由、儿童保护与暴力游戏的规制方法
——评“布朗诉娱乐界商会案” | 王云清 |
| 113 | 主权决断对法律形式的背离与回归
——宪法第 31 条与港澳基本法的合宪性 | 叶海波 |
| 128 | 论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国防权
——对宪法第 89 条第 10 项和第 93 条
第 1 款的解释 | 马 岭 |

论文

- | | | |
|-----|------------------------------|-----|
| 143 | 法律解释方法位序表的背后 | 李 可 |
| 151 | 类型化思维在法学上的价值及其应用
——以形成权为例 | 童 航 |

	164	法律技能教育的误区	贾海龙
学术批评	179	政治宪法学的疏漏与吊诡	刘连泰
	191	学路进阶与学术规范 ——基于“中国法律方法研究的偏误与方向”的 自我批评与批评	李 睿
随笔与书评	203	法社会学视野下的乡土重塑 ——以香港元朗菜园村的拆迁为对象	傅 婧
	213	现代法律如何应对生态风险? ——进入卢曼的生态沟通理论	金自宁
译文	235	在法官与律师之间 ——专业主义的实践根基 约翰·阿克斯塔 理查德·万杰里斯蒂/卫风译	
	242	法律和自发秩序:哈耶克对法学理论的贡献 A. I. 奥格斯/孙超然译	
	259	宫泽宪法学的特质 芦部信喜/王贵松译	
调查实录	291	广州市青年律师生存状态调查	李鹏飞
学术动态	301	2011 年度法律方法研究综述	韩 钰 粤 兴
	326	编后记	
	328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稿约	
	329	下辑论文主题:刑法方法	

主题研讨

——公法方法

法律方法的系统研究肇始于私法(民法)领域,萨维尼首次系统地提出法律解释方法时,曾声称这些方法只适用于私法,公法并无援用的余地。时至今日,这种认识已成“昨日黄花”,无论是在欧陆法系或是英美法系,有关宪法行政法领域法律方法的理论与实践,均已有了长足而深入的发展,并形成了一个蔚为可观的知识体系。在我国法学界,随着20世纪末法学研究逐渐进入“方法论上的觉醒”之状态,有关公法方法的研究亦呈现出蔚然兴盛之势,其研究领域包括宪法解释方法、行政解释方法以及行政诉讼中的法律方法等。

由于公法规范中包含着较多的不确定法律概念、概括性条款,以及公法适用过程中需面对较多的政策考量等因素,公法方法的研究首先必须在遵循法律方法一般共识的前提下阐释、发现其区别于私法(民法)方法的独特性或特质;另一方面,法律方法的研究与运用,其生命力应当体现于具体的法律实践之中,因此,针对公法领域具体问题、具体规范或具体案件所展开的方法研究,一直是公法方法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辑主题研讨所收录的数篇论文,较好地反映了公法方法研究的上述特征,亦体现出本书所一直倡导的法律方法研究面向法律实践、面向部门法、面向具体问题的进路。



行政法的适用与解释初论

李洪雷*

一、行政法的适用

(一) 行政法规范的结构

行政法规范和其他法规范一样,为“如果……,那么……”结构的条件式命题(尽管法条中未必会出现这样的字眼),其中“如果……”部分为“构成要件”(Tatbestand),“那么……”部分则为“法律效果”(Rechtsfolge)。例如,“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其中,“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为构成要件规定,而“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则为法律效果规定。构成要件中的各法律概念为“构成要件因素”,例如前述规范中的“防止污染设施”、“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投入生产”等,某一具体的“生活事实”(案件事实)一旦因具备构成要件的各因素而成“构成要件事实”,法律适用者即应对其赋予法规范中所规定的法律效果。

行政法规范不同于法条。有些法条自身即可成为一定法律效果的依据,行政机关可据之发动行政权,行政相对人

* 李洪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创新工程”执行研究员,法学博士,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2007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09—2011年)访问学者。

可据之提出某项请求,这就是完全的法条,其一般同时具备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两部分,并将该法律效果与该构成要件相联结,如前引《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此外,赋予权限、能力、资格或权利,或者课予义务的规范,因为已可实际发生法律效力,也属于完全的法条。但也有许多法条,其自身并不能成为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而是必须结合其他的相关法条才能发挥规范功能,这就是不完全的法条,包括说明性法条、限制性法条、引用性法条和拟制性法条等。不完全法条的使用一般是基于立法技术上的考虑,避免立法文字不必要的重复和结构上的臃肿不堪。

应当注意的是,完全法条与不完全法条的区分是相对的,因为即使是完全法条,也往往需要和其他具有补充或说明作用的法律条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规范功能。例如《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范功能的发挥,就要结合国家对于防治污染设施的规定以及关于罚款数额等的规定。

(二)行政法规范的适用

法规范是普遍抽象的规定,其规范作用的发挥,往往依赖于法律适用者结合个别具体的生活事实,对其赋予一定的法律效果。具体而言,行政机关在适用行政法规范时,大致应完成下列步骤:首先,查清案件事实。其次,解释或补充行政法规范。再次,涵摄,即确定所查清的事实是否与法规范的构成要件相当。最后,确定法律效果,将一定的法律效果赋予所查清的案件事实。法院对行政法规范的适用,一般而言属于二次适用,其目的在于审查行政机关对行政法具体的适用是否合法,与行政机关的一次适用过程可能会有所不同。本部分的分析限于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行政法的适用。

【案例】

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A药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经营的“胃舒”胶囊外包装产品序列号、电话防伪查询标识被人为刮掉。该药品包装左侧明确提示:药品包装防伪标识和产品序列号不全均为假药。执法人员当场查封了该药店尚未销售的该种药品50盒。经调查,A药店的药品是从厂家销售员那里购进的,而销售员是从外省B药店那里“串货”而来的,因为厂家销售该药品是每个省有一个固定的产品序列号,销售员为了达到在本省销售的目的,而自行把产品序列号、电话防伪标识抠掉销售给A药店,为其出具了B药店的销售发票。在处理A药店销售“刮号”药品行为时执法人员产生了分歧:有人认为,A药店的行为应按销售假药进行处罚,理由是厂家已明确提示产品序列号、防伪标识没有或不全为假药。有人认为,按劣药进行处罚,此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有人认为,应按从非法渠道购进

药品进行处罚,因为购进药品是 B 药店开具的发票,B 药店不具备药品批发资格。^[1]

1. 查清案件事实

行政机关对法律规范的适用,一般首先需要调查与收集相关证据,查清实际发生的案件事实。例如,在上述案例中,食品药品监管机关需要查清 A 药店经营的“胃舒”胶囊外包装产品序列号、电话防伪查询标识为何消失?当事人刮掉外包装产品序列号和电话防伪查询标识的真实目的为何?A 药店经营的“胃舒”胶囊是否为仿制或伪造,有无质量问题?等等。

行政机关对事实的调查,一般应遵循职权调查原则。这是因为行政应以维护和促进公益为目的,并非单纯解决私人纠纷,因此应适用与刑事诉讼相似的职权调查原则,而非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行政执法程序的开始和终结,原则上由行政机关决定,而不由私人自由处分(但授益性的行政行为有时需要私人的申请);在行政执法程序进行过程中,行政机关占据主导地位;在行政程序资料的收集上,行政机关应依职权调查和收集证据,不受当事人主张的拘束,当事人未主张的事实,行政机关也能予以认定,并且对当事人有利与不利的事项应加以同等的注意。当事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事实与证据,但行政机关认为无调查必要的,可以不为调查。

2. 解释与补充行政法规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清相关事实后,要寻找能够适用的法律规范,即所谓“找法”。找法的结果,可能发现存在一个明确具体可适用的法规范,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适用者的任务相对简单。法律适用者在这一阶段,只需要将该法律规范分解为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再将构成要件分解为各构成要件因素。但因为法律文字大多具有模糊性,例如《药品管理法》中的“假药”、“劣药”、“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和“药品标准”等文字,其含义均非明确,因此在执法实际中往往需要先通过各种解释方法确定该法律规范的意义内容。找法中可能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现行法对相关事项缺乏必要的规定即存在法律漏洞,在此必须等待漏洞得到补充,从而得到可适用法律规范,才可继续进行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的分析。在找法过程中也可能会发现,对同一个事项存在可能多个相互冲突或者竞合的规范,如果法律并未明确相关的选择规则,则法律适用者还要通

[1] 参见“药店销售‘刮号’药品该如何处理”以及王贵松的评析:“正确认识判断标准中的不确定法律概念”,载《中国医药报》2006年9月5日, <http://www.cnpharm.com/paperpdf/2006/Y11-0905.pdf>。

过特别的法律解释或补充方法来对所适用的规范进行选择。

例如,在上述案例中,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应当分析《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八十条(关于药品购进渠道)、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关于假药)、第四十九条和第七十五条(关于劣药)、第五十四条和第八十六条(关于药品包装)、第七十九条(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并结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应依据的法律规范,并分析其结构与内容。

3. 涵摄

在涵摄阶段,执法者需要对照调查所得的案件事实是否与相关法律规范的各项构成要件因素相吻合。在上述案例中,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需要确定调查所得的案件事实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中哪一个法律规范的全部构成要件事实相符合。

对于涵摄的性质,存在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这属于法律问题,因为其实质在于对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有人认为,这属于事实问题,因为其实质在于确定一个具体事实在法律上的意义,而不是在具体事实之外抽象的解释法律;也有人着眼于涵摄过程中同时包含着法律因素和事实因素,而将其归结为法律与事实的混合问题。^{〔2〕}对涵摄性质的讨论,并不是纯粹的理论探讨,而是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由于在很多国家中,司法审查的强度因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也有不同,对涵摄性质的不同认识对司法审查的实践会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法院在判定涵摄性质时,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对法院和行政这两种组织在处理问题上不同能力的比较。^{〔3〕}例如,在某一具体个案中,如果涵摄问题的结论依赖于专门的行政能力、知识或经验,则法院更可能将其归结为事实问题,而更倾向于接受行政机关的判断。

4. 确定法律效果

执法者在确定某一案件事实与某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相当后,即需要确定相应的法律效果。有时法律指向某一固定的法律效果,执法者仅能赋予该效果而不能做出其他选择,这在行政法上被称为羁束行政;有时法律则制定具有弹性的法律效果,允许执法者在一定范围内选择对个案最恰当的法律效果,这在行政法上被称为裁量行政,执法者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理、适当地作出

〔2〕 参见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713页以下。王名扬先生用的概念是“适用”,但在此语境中的含义与涵摄相同。

〔3〕 Mark Elliott, *Administrative law: Text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0.

选择。在上述案例中,如果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确定本案的案件事实属于“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则应“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其在确定罚款数额时,则具有很大的裁量空间。

(三) 法律解释与事实定性的互动

行政法规范的适用,形式上类似于逻辑的三段论法,因此被称为确定法效果的三段论法:法规的构成要件为大前提;具体生活事实符合法律构成要件成为法律规定的事实,为小前提;赋予法律所规定的法律效果,则为其结论。但实际的行政法适用过程,并非如初看起来的这么简单。具体的生活事实必须转换为以文字叙述的“说明事实”,才能涵摄于以文字说明的法律规定,在涵摄过程中即涉及“生活事实的定性”。法律的解释与生活事实的定性,二者间存有密切的互动关系。法律适用者对案件事实的调查并非漫无目标,而是应当结合相关可能适用的法规范,将具体生活事实中与法律规定无关的枝节问题加以删除,把握该生活事实的核心。只有考虑可能是判断依据的法条,才能使“未经加工的案件事实”形成终局的“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在此,法律适用者对相关法律规范的了解,构成了诠释学意义上的“前理解”,实质上构成了法律适用的初步过程。^[4] 法律的解释,则是在法条文字各种可能含义中,探求适合于具体生活事实的含义,法条的选择乃至必要的具体化同样必须考量具体生活事实。法律的解释与事实的定性,二者间相互关照校正,构成一种“理解的循环结构”。法律适用者的目光,如恩吉施(Engisch)所言要在规范的构成要件与生活事实之间不断的“往返流转”,不断调整法律的解释与事实的定性,使二者之间接近而获得涵摄的结果。^[5]

[4]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就已经指出,任何理解和解释都依赖于理解者和解释者的前理解:“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有、先见和先把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就不是对某个相信给定的东西所作的无前提的把握。任何解释一开始就必须有这种先入之见,它作为随同解释就已经‘被设定了’的东西是先行给定了的,也就是说,是在先有、先见、先把握中先行给定了的。”加达默尔认为,前理解或前见是历史赋予理解者或解释者建设性的积极因素,它为理解者或解释者提供了特殊的视域。视域就是看视的区域,它包括从某个立足点出发所能看到的一切。谁不能把自身置于这种历史性的区域中,谁就不能真正理解流传物的意义。理解和解释者的任务就是扩大自己的视域,使它与其他视域相交融,这就是所谓的“视域交融”。参见李洪雷编译:“法律解释中的整理与方法——加达默尔诠释学与法律解释”,载《法大评论》(第2卷),2003年版,第352页以下。

[5]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二、行政法解释的形式

行政法解释形式与法律解释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我国法律^[6]解释体制,主要规定于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2000年《立法法》。这一解释体制具有如下特点:(1)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同时拥有法律明确赋予的解释权。(2)并不是所有的执法、司法机关都拥有法律解释权,只有高层的执法、司法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才拥有法律解释权。(3)将法律解释等同于具有立法效力的法律解释,而不承认执法、司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理或者司法裁判中所附带进行的法律解释活动为法律解释。(4)区分对法律条文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与具体应用中的解释,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保留,而后者则由高层执法、司法机关行使。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

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进行解释或用法律加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有原则分歧时,则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者决定。

从中国法律解释的实践来看,除了在香港基本法领域以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并未被经常的行使,这被有些学者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职权的“虚置”或“半冬眠”状态。但是,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承担了大量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承担的解释职能。法工委的解释中既包括对法律条文界限的阐明,也包括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主要针对的是组织法、选举法等领域的法律问题),法工委还经常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作出法律解释决定。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当面临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法律条文时,最高人民法院经常(但并非总是)向法工委征求意见,尽管通说认为,由于法工委没有法律解释权,它的解释只能算作为一般的法律解答,不具有法律效力,只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作用,但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工委的意见几乎总是予以遵从。^[7]但也不是没有例外。例如,1992年月31日全国人大法工委答复国家环保局:

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因环境污染损害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属于民事纠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6] 此处的法律主要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立法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

[7] 蔡定剑、刘星红:“论立法解释”,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6期。